

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（筹）

国土卫星〔2018〕4号

关于做好自然资源管理中卫星影像统筹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星影像云服务平台节点建设单位：

根据自然资源部第9次部长办公会议决定，以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卫星测绘应用中心为基础，将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土地遥感调查监测职责、中国国土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有关对地观测职责整合，组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，负责陆地卫星遥感应用，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遥感信息、技术和业务支撑，统筹协调海洋、林草遥感应用需求。为贯彻部党组“连续、稳定、转换、创新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快落实以上职责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土地、地矿、林草和海洋等自然资源单位遥感信息和技术的统筹保障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动对接和调研用户需求

各节点单位要制定计划，逐一对接土地、地矿、林草和海洋

等自然资源单位，调查用户有关空间范围、分辨率、覆盖周期等影像需求，影像处理、产品制作、信息解译、变化监测等业务应用需求，研究分析和编制需求分析报告，作为影像统筹保障的输入，并将需求分析报告提交给主节点作为统筹获取影像数据的参考依据。

二、做好卫星影像服务保障工作

根据用户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影像推送和保障策略，及时提供影像数据和影像产品加工处理技术服务，跟踪用户影像利用成效，不断完善和优化土地、地矿、林草和海洋等自然资源单位影像统筹保障机制，有效保障自然资源厅（局）所属机构遥感应用需求。在节点单位不能有效保障用户需求情况下，主节点将积极配合各节点单位共同研究解决，或直接对接保障用户需求。

请各节点建设单位10月10日前，将以上工作事项落实进展情况书面报送我中心。

联系人：

王鸿燕 010-68412402，13581923220，wanghy@sasmac.cn

郭晓敏 010-59732191，13426202819，guoxm@satimage.cn

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（筹）（代章）

2018年9月11日

